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申請書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境外生 (本國生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
休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不佳(畢業門檻未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環境(含學校位置、氣候、設施、校地空間、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務或家人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b>(休學期間因服義務役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者檢具證明，不計入兩年休學年限)</b>						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(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) (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)						
學制 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     系所：____年級						
學生手機				市話			
家長手機				家長簽章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		
退費計算方式	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： 1.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 2.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。 3.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						
系所	<b>系所核章：請導師／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於次頁晤談紀錄填寫後簽章</b>						
學務處 課指組 (體育館)	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宿舍幹部		學務處 生輔組 (綜合大樓)		
學務處 課指組 (體育館)	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(綜合大樓)		學生 諮商中心 (綜合大樓)		(僅懷孕/身心障礙生)
學務處 課指組 (體育館)	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		師培中心 (綜合大樓)		圖書與會展館		
衛生保健組 (綜合大樓)							出納組(日間部) (行政中心3樓)
							進修部 (課務組2號櫃台)
國際事務處 (行政中心4樓)	(僅境外生)		課務組(行政中心一樓，進修部同學免)				
註冊組 (進修教育組)	以上各單位核章再送至本組即完成流程		註冊組 (進修教育組)組長	教務長		校長	代為決行

備註：1.本表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須退費者請另填「學生退費申請單」。

2.復學日期屆至而欲繼續辦理休學者，請填妥基本資料後(各單位免核章)並郵寄或傳真至註冊組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

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30年

## 休學晤談紀錄

輔導轉系  原辦理退學輔導改辦休學（為配合教育部調查，若有請擇一勾選）

導師／指導教授晤談紀錄：

（休學若為下列原因，請導師／指導教授再加以詳細與學生晤談並紀錄說明）

-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  轉學  
 就學環境（含學校位置、氣候、設施、校地空間、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）  
 其他 \_\_\_\_\_

簽章

系所主任晤談紀錄：

簽章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休學原因					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（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） （自民國__年__月__日到民國__年__月__日）				
學制 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系所：____年級
學務處離校 宣導注意事項	1.完成休學離校手續後，入學時所申請的兵役緩徵／儘後召集原因亦即將消滅，會恢復納入徵兵／教育召集程序，並依規定服務或接受教育召集。若因生涯規畫欲儘早完成役期者，可主動到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（役政單位）聯繫與申請，以利業管單位辦理本項事宜。需折減役期者請先至註冊組繳費機申請歷年成績單。 2.（僅境外生）提醒你的愛車，離境前務必先至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；如車輛不再使用，請將號牌及行照繳回監理機關、完成報廢登記，避免別人利用你留置台灣的車輛，從事不法行為，衍生你的法律責任。		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請自行保存。
2.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完成復學申請。  
（第1學期：每年8月15日前；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前。）
3. 欲申請復學時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復學申請書」並於復學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後親送、郵寄或傳真(08-7740338、08-7740298)至註冊組（進修教育組）辦理。
4. 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請於每學期行事曆繳費截止日完成繳費，未完成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。
5.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6. 辦理休學後又辦理退學或被退學後即不得再復學。

教務處註冊組  
（進修教育組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